以色列啊!你們難辭其咎!

耶利米書 2:20-3:5 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在這段經文內,作者以交互答辯的方式,來陳述以色列百姓的罪。作者引用了七段以色列人的話(2:20, 23, 25, 27, 31, 35),來做為類似法庭問答的辯論。

I. 控訴以色列人沉迷於偶像崇拜(2:20-28)

- 1. 以色列人的罪難以洗淨(2:20-22)
 - 以色列人是忘恩負義的,他們蒙神拯救,脫離埃及人的奴役,卻拒絕侍奉神,反而向迦南地的偶像獻祭。所以他們的罪無法洗淨!

2. 以色列如雌駱駝與野驢狂奔求偶(2:23-25)

• 以色列人自稱沒有隨從迦南人所拜的巴力,但是他們在耶路撒冷的 欣嫩谷的祭壇,就指出他們是自欺欺人的。他們就像發情的雌駱駝 與野驢一樣,四處犴奔求偶,不受拘束。

3. 以色列拜偶像自取其辱(2:26-28)

- 北國以色列之滅亡,是自取其辱。因為他們離棄神,卻去拜偶像。 但是一旦遭遇患難,他們卻又回頭向神求助!而且反諷的是:他們 對亞舍拉女神的木柱說:「你是我的父」!卻對代表男性之神的石 柱說:「你是生我的」!
- 雖然這些指責主要是針對北國以色列的,但是南國猶大也難辭其咎, 因為他們也犯了同樣的拜偶像之罪!

Ⅱ. 以色列人該受審判(2:29-37)

- 1. 以色列人是忘恩負義的(2:29-32)
 - 以色列人即使受責打,仍是不肯受管教的。但他們還要爭辯,並要 脫離與神所立之約的管束,所以最終他們乃被神所棄絕!

2. 以色列人仍自稱無辜(2:33-37)

以色列人不但在宗教上拜偶像,在社會上也不公不義,在政治上想腳踏兩隻船一亞述與埃及,卻是徒勞無益的自取其辱。

Ⅲ. 背道的以色列之罪罄竹難書(3:1-5)

- 1. 被休的妻子可以回歸嗎?(3:1)
 - 依據摩西律法(申 24:1-4)),這個問題的明確答案是:不能!但是在此似乎留下一個有轉圜餘地的伏筆,因為第1節的末句可以譯為「你還想歸向我嗎?」(NIV),或「你還想歸向我!」(新譯本、NASB)。換句話說,以色列民似乎有悔改的意願。

2. 以色列宗教上的淫行(3:2-5)

• 第 5b 應該譯為:「看哪!你雖這樣說,卻還是行惡,隨從私慾。」可 見以色列人並沒有真誠悔改的心,卻以神的恩慈為藉口而放縱自己。

IV. 屬靈原則

- 1. 神雖是滿有恩慈的,但卻不是人可以自欺欺人地濫用的!因此, 人若僅僅是口是心非地悔改,必不能得到神的寬恕。
- 2. 摩西律法中規定丈夫休妻後,不得再與前妻復婚,這是為了保護無助的婦女,免得被丈夫隨意拋棄。但是若是妻子有外遇,丈夫又未曾給休書,情況又不同。這就是先知何西阿的狀況。因此,神(好比是丈夫)的愛超越律法,可以救贖並轉化
- 3. 在新約聖經中,保羅也提醒我們:神既是恩慈的,也是嚴厲的(羅 11:22)。所以我們要保守自己常在祂的恩慈裡。不要任憑自己偏 行己路,以至於最後無可挽回!

討論問題:

- 1. 有的信徒存著僥倖的心理,以為神可以無限制、無條件地饒恕我們,以至於自己不斷地重複犯罪。你知道這樣的例子嗎?我們也是如此呢?請分享。
- 2. 過去幾十年,很多新興宗教風起雲湧,甚至有些基督徒也參與其中。這段聖 經給我們什麼提醒和警誡?